



鄂伦春族 (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、发展和保护情况)

作者: 时间: 2024-01-27 点击数: 23

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,该民族人口有8659人, 主要分布在内蒙古(3632人)、黑龙江(3943人)等2个省/自治区。

部分成员使用鄂伦春语, 分布在内蒙古、黑龙江, 主要有甘奎话、托河话、库玛尔话、毕拉尔话等方言, 根据个案调查数据得知, 在调研点使用本民族语的人数占鄂伦春族总人口平均比例是36.86%。

根据语保工程数据:鄂伦春语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和黑龙江, 按功能类型属于濒危语言。在语保工程中有布点, 分别是北方民族语言调查·鄂伦春语, 民族语言调查·黑龙江河十八站鄂伦春语。有关调查资料已收入《中国濒危语言志》少数民族语言分册或形成其他语言保护资料。不是跨境语言。

无本民族文字。

无民族文字网站。

上一条: 赫哲族 (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、发展和保护情况)

下一条: 独龙族 (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、发展和保护情况)